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

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 預算及決算書。
- 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 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

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

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

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檔案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63882 號令公
 布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
 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
 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公布定自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 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 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 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 3 條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

審議。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二章 管理

第 6 條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 點收。
- 二 立案。
- 三 編目。
- 四 保管。
- 五 檢調。
- 六 清理。
- 七 安全維護。
- 八 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 8 條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 9 條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

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3 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應用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第四章 罰則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

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

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

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

定職務。

- 四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 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

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 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

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

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 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 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

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生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 日臺北市府(90)府法三字第 9000571600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府(95)府法秘字第 0957903600 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

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

(一)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

(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

(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間，不以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限，於行政程序進行前或結束後，仍得申請閱覽卷宗。

四、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

為限。

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閱卷之申請，如卷宗資料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稱情形之一者，各機關仍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准許。其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而其公開或提供，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得依職權准許閱卷。

卷宗資料，如僅其中之一部因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宜提供申請人閱卷者，於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時，各機關應將可供閱卷部分提供申請人閱卷，不得逕為拒絕閱卷之申請。

五、閱卷之申請，如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已因逾越保存年限或其他原因而銷毀或滅失者，各機關得就該一部或全部為駁回決定。

六、申請閱卷，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據釋明申請閱卷理由為之；利

害關係人申請閱卷，並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另亦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閱卷。

前項書面及委任書之提出，亦得由各機關依據申請人言詞陳述，作成紀錄之方式為之。但申請人不得因此而免除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申請閱卷理由之義務。

七、各機關受理閱卷之申請，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准駁決定，其決定前之審查應由各機關業務承辦單位為之。

八、各機關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許閱卷者，應通知申請人閱卷之期日、場所；認為不應准許閱卷者，應說明理由拒絕之。

各機關為前項閱卷期日之指定時，應預留申請人相當之準備期間，並不得逾十日。

第一項之拒絕，經申請人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

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因故未能於指定之期日到場閱卷者，得請求另定期日。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遲誤閱卷期日者，受理閱卷機關得拒絕申請人重新申請閱卷。

十、各機關於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閱卷時，應指派人員協助閱卷之進行，維持閱卷之秩序；並於閱卷人有違反關於閱卷進行規定之情形時，為適當之處置。

各機關除前項情形外，亦得另設錄影裝置，以保全因閱卷進行發生爭議所需之證據。

十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閱卷，應先繳驗身分證件及預繳閱卷費，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閱畢時，應記明閱畢時

間，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

十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經受理閱卷機關許可後，得攜同輔佐人一人到場協助閱卷。但不得任其單獨在場為之。

前項輔佐人於到場時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閱卷登記簿。

十三、閱卷，應於二小時內完成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二小時。閱卷人閱卷，不得故意遲延閱卷之進行；其違反者，受理閱卷機關得當場糾正之，必要時並得終止其閱卷。

十四、閱卷人閱卷，應保持卷宗資料之完整，不得有圈點、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毀棄、損害或隱匿之行為，或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帶離閱卷場所；其違反者，受理閱卷機關得當場終止其閱卷。

前項情形，受理閱卷機關如認閱卷人另有涉嫌觸犯刑責時，得移送法辦。

十五、閱卷人閱卷，請求攝影或影印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者，受理閱卷機關得因其請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或其他窒礙難行之情事，拒絕其請求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請求，受理閱卷機關為許可之決定時，仍應視情形指派人員陪同閱卷人為之，或自行為之後，將攝影或影印所得之重製品交付閱卷人。

十六、同一人因同一理由申請閱卷，以一次為原則。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陳明理由申請再行閱卷。

關於再行閱卷之申請及閱卷進行，適用本要點規定。

- 十七、各機關應將本要點張貼或提供於閱卷場所。
- 十八、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各機關於必要時參照附表一自行定之。
- 十九、一般民眾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之資訊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97)府授秘文字第 09730892800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36 點、第 39 點、第 47 點、第 50 點、第 56 點至第 61 點、第 66 點、第 68 點、第 72 點、第 94 點、第 96 點、第 116 點、第 143 點、第 152 點、第 157 點至第 159 點、第 164 點、第 166 點、第 169 點至第 170 點、第 172 點、第 174 點、第 177 點及第 185 點

壹、依據暨適用範圍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文書處理程序，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凡機關與機關或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凡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者，均屬之。
 - 三、本要點所稱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分為下列五個步驟：
 - (一)收文處理：簽收、拆驗、分文、編號、登錄、傳遞。
 - (二)文件簽辦：擬辦、送會、陳核、核定。
 - (三)文稿擬判：擬稿、會稿、核稿、判行。
 - (四)發文處理：繕印、校對、蓋印及簽署、編號、登錄、封發、送達。
 - (五)歸檔處理：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與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文書處理方式，除法令或其他行

政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所稱各機關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 (二)市立各級學校。
- (三)市營事業機構。

貳、一般規定

五、一般規定：

- (一)各機關文書作業，應按照同一程序集中於文書單位處理之。但依文書性質、行文對象及時效，有適當控管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二)文書之機密性、時間性，由各機關就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依相關法規規定，自行區分。
- (三)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拖延、積壓、損毀、遺失。
- (四)各機關收發公文，應採用收發文同號方式。創簽稿之公文應於陳核前掛號，或於承辦人員創文時，先行掛號列入管制。
- (五)文書應一律採用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
- (六)文書應使用正體字。
- (七)文書除稿本外，必要時得視其性質及適用範圍，區分為正本、副本、抄本（件）、影印本或譯本。正本及副本依規定格式蓋用印信或章戳，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但應附加電子簽章。抄本（件）、影印本及譯本，無須加蓋印信或章戳，其文面應分別標示「抄本（件）」、「影印本」或「譯本」。
- (八)文書應記明年、月、日、時、

分，文書中記載年份，一律以國曆為準。但外文或譯文，得以西元紀年。

- (九)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但機關首長得以簽名代之。以線上電子簽核處理者，則以電子線上簽收為憑。
- (十)各機關辦公時間外之公文收受，應由值日人員或駐衛警察隊依規定辦理。
- (十一)各機關文書之傳遞，應以送文清單（簿）或電子方式簽收為憑。並得視業務繁簡實際情形，設公文交換中心，定時交換；另公文之陳核流程並得以線上簽核方式處理。
- (十二)令、呈、函、公告及其他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機關公文傳真及電子交換作業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及本府相關之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各機關之文書處理電子化作業，如無法正常作業時，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附圖三）。

六、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一般處理原則如下：

- (一)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係指將文件資料透過電腦及電信網路，予以傳遞收受者。各機關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機關公文，應以電子交換行之。
- (二)各機關應由文書單位或單位收發負責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但依公文性質、行文單

位及時效，有適當控管程序及管理規範（如附錄二之一、二之二）者，可指定專人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 (三)機關因業務需求，得將公文登載於電子公布欄，必要時應輔以電子郵件告知相關機關，不另行文；並應註明登載期限，超過期限者，應自電子公布欄專區移除。
- (四)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或登載電子公布欄之相關紀錄，得視需要予以儲存。
- (五)各機關對於其他機關電子公布欄所登載之資訊，應視其內容性質，自行下載使用並為必要之處理。
- (六)電子交換收文處理程序：識別通行、電子認證、收文確認、收文列印、檢視處理、分文、編號、登錄、傳送等。
- (七)公文電子交換發文處理程序：列印全文、繕校、列示清單、識別通行、電子認證、發文傳送、發文確認、加蓋「已電子交換」章戳、檢視發送結果、處理失敗訊息等。
- (八)機關公文受文對象為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其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程序，由發文機關依業務需要與受文對象相互約定，但應採電子認證方式處理，並得視需要增加其他安全管制措施。
- (九)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時，應符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

七、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行之者，應指定專人負責機關電腦中文碼之

管理，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機關中文自用字碼及國家標準交換碼對照表之建置、註冊、及維護。
- (二)在國家標準交換碼範圍內，新增機關中文自用字碼之安裝處理。
- (三)在國家標準交換碼範圍外，新增機關中文自用字碼之申請處理。

八、機關公文以電子線上簽核處理者，得免適用本要點相關之人工作業規定。

前項之電子線上簽核處理，係指公文以電子方式在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採用電子認證、權限控管或其他可確保公文可認證性之安全管制措施，進行線上傳遞、簽核工作。

其應具備之功能如下：

- (一)可判別公文簽章人及簽收日期時間。
- (二)可標示公文時效性。
- (三)詳實記錄各會簽意見。
- (四)詳實記錄各陳核流程人員之修改與批註文字。
- (五)提供代理人設定之功能。

九、文書處理流程及電腦作業流程圖如下：

- (一)文書處理流程：如附圖一。
- (二)電腦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參、分層負責

十、各機關公文處理，應厲行分層負責，並依核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十一、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級單位，首長得就本機關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

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

被授權之各層主管執行授權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迅為正確適當之處理決定，不得推諉請示或再授權次一層代為決定。其因故意或過失為違法或不當之決定者，該主管應依法負其責任。

十二、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以劃分三層為原則，不得多於四層或少於二層。機關首長為第一層，各級單位為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

十三、各機關置有副首長者，副首長襄助首長處理第一層公務，副首長在二人以上者，得劃分其襄助公務之範圍。

(一)下列各機關之業務，其分層負責明細表，應由其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經核定後，各機關均可適用：

- 1.區政、戶政：民政局。
- 2.主計：主計處。
- 3.人事：人事處。
- 4.文書、總務：秘書處。
- 5.採購：工務局。
- 6.政風：政風處。

其他機關共同業務項目，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得由一級機關統一訂定。

(二)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間之權責劃分由各機關自行定之。

十四、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凡屬依據法規應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處理。

(一)下列性質之公務，由機關首長決定：

1. 關於方針、計畫、目標及有關政策事項。
2. 關於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3. 關於年度概算之籌劃及編製事項。
4. 關於年度進行中申請動支預備金及辦理追加預算特別預算事項。
5. 關於年度終了時權責發生數之申請保留及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6. 關於組織、編制、員額、職務歸系及全盤人力調配運用事項。
7. 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
8. 關於對於民意機關報告及答復事項。
9. 關於向上級機關建議、請示及報告事項。
10. 關於對所屬機關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指示及督促事項。
11. 其他重要事項。

(二)下列事項之公文，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1. 依據法規、解釋、案例應為一定之處理者。
2. 依據上級機關指示或既定原則為個案之處理者。
3. 法規明定裁量範圍或條件，為個案之事實認定或裁量處理者。
4. 與其他機關團體協調意見之初步徵商或答復者。

5. 例行承轉案件之公文轉行者。
6. 對主管法規一般疑義之核釋及對主管業務之指導查詢者。
7. 依據檔案證明事實者。
8. 一般資料之蒐集供給，或以普通書刊表冊等附件為內容者。
9. 非屬本機關主管事項，或程序不合手續不全之來文，應退還或通知補正者。
10. 其他授權決定處理者。

(三)下列事項，得授權第四層負責處理：

1. 依據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性工作。
2. 各種證明文件（屬事實證明，無判斷或決定採納與否之考慮）之核（填）發。
3. 手續之補正及有關案件之查催。
4. 有關各種報表之填（列）報。

十五、已由首長核定處理原則之公文，發文稿可責由副首長或第二層主管判發。判發人員負責審核發文稿內容與核定原則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由判發、核稿及承辦人員共同負其責任。

十六、公文承辦人員製作公文，敘述事實或引敘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發生錯誤遺漏者，由承辦人員負其責任。

十七、本府第二層基於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對外行文時，由該層主管署名、蓋職章；其必須以

機關名義由首長署名行文時，應以章戳註明決行者之職稱姓名。第三、四層代為決行之公文，加蓋（繕打）「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章戳或或字樣。如附式：

(一)用於公文紙

1. 第二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x x 局局長 0 0 0 決行
(寬 0.8 公分、長 8 公分)

2. 第三、四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寬 0.8 公分、長 8.5 公分)
(二)用於公文稿或處理案件

代為決行

(寬 0.7 公分、長 2.7 公分)

十八、先簽後稿案件，如簽已奉市長核定，發府文稿可由第二層（局、處長），加蓋「案奉核定免蓋決行章」（如附式），逕以市長名義行文，同時稿與文不再蓋「代為決行」及「第二層決行」章，各機關得比照此規定辦理。

附式：蓋於發文稿決行處

案奉核定免蓋決行章

(寬 0.7 公分、長 3.5 公分)

十九、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認屬性質重要或有了解內容之必要者，應按月列表陳報備查，或指定範圍，於發文時以抄本送上層查閱。

二十、各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

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修正。

肆、公文製作

二十一、本府公文分為「令」、「呈」、「函」、「公告」、「其他公文」五種。（格式如附件一）

(一)令：發布市單行法規、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發表人事任免、遷調、獎懲時使用。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

(三)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

1. 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

2. 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3.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

4. 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或答復時。

(四)公告：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其方式得張貼於機關之公布欄、電子公布欄，或利用報刊等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布。如需他機關處理者，應另行文檢送。

(五)其他公文：其他因辦公務需要之文書。

1. 書函：

(1)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

- (2)代替過去之便函、備忘錄、簡便行文表，舉凡答復簡單案情，寄送普通文件、書刊，或為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均可使用，其適用範圍較函為廣泛，其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
- 2.開會通知單：召集會議時使用。（格式如附件二）
 - 3.公務電話紀錄：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經通話後，發話人如認為必要，可將通話紀錄製作二份，以一份送達受話人，雙方附卷，以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三）
 - 4.手令或手諭：機關長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
 - 5.簽：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
 - 6.報告：公務用報告如調查報告、研究報告、評估報告等；或機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務有所陳請時使用。
 - 7.箋函或便箋：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復公務時使用。
 - 8.聘書：聘用人員時使用。經簽准後，逕予發聘或用「函」檢附。
 - 9.證明書：對人、事、物

之證明時使用。

- 10.證書或執照：對個人或團體依法令規定取得特定資格時使用。
- 11.契約書：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契約關係時使用。
- 12.提案：對會議提出報告或討論事項時使用。
- 13.紀錄：記錄會議經過、決議或結論時使用。
- 14.節略：對上級人員略述事情之大要，亦稱綱要。起首用「敬陳者」，末署「職稱、姓名」。
- 15.說帖：詳述機關之掌理業務辦理情形，請相關部門予以支持時使用。
- 16.定型化表單。

上述各類公文屬發文通報周知性質者，以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為原則；另公務上不須正式行文之會商、聯繫、洽詢、通知、傳閱、表報、資料蒐集等，得以發送電子郵件遞方式處理。

二十二、「令」之製作要領如下：

- (一)發布令（發布市單行法規命令）：可不分段，敘述時動詞一律在前。例如：訂定「○○○施行細則」、修正「○○○辦法」第○條條文、廢止「○○○辦法」（作法舉例如附錄八）。但多種法規同時發布，可併入同一令內處理。法規命令之發布並應登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得於機關電子公布欄公布；必要時，並得以公文分行各機關。

(二)人事命令：分任免、遷調、獎懲。由人事處訂定格式，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二十三、「函」之製作要領如下：（作法舉例如附錄八）

(一)一般原則：

1. 文字敘述應明白曉暢、詞意清晰，以達到「簡、淺、明、確」之要求。
2. 文句應正確使用標點符號。
3. 文內避免層層套敘來文，祇摘述要點。
4. 應採用語氣肯定、詞意妥切、互相尊重之語詞，避免使用艱深費解、無意義或模稜兩可之詞句。
5. 函的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三段式，案情簡單者，得用「主旨」一段完成，不必硬性分割為二段、三段；「說明」、「辦法」兩段段名，均可因事、因案加以活用。

(二)分段款式：

1. 「主旨」：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
2. 「說明」：當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用本段說明。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經過」、「原因」等其他名稱。

3. 「辦法」：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主旨」內簡述時，用本段列舉。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核示事項」等其他名稱。

(三)各段規格：

1. 每段均標明段名，段名之上不冠數字，段名之下加冒號。
2. 「主旨」一段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之冒號下書寫。
3. 「說明」、「辦法」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之冒號下書寫；如分項條列，應另列縮格以全形書寫，（）以半形為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4. 「說明」、「辦法」中，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繁雜或含有表格者，應編列為附件。

(四)行政規則以函檢發，多種規則同時檢發，可併入同一函內處理；其方式以公文分行或登載政府公報或機關電子公布欄。但應發布之行政規則，依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辦理。

二十四、「公告」製作要領如下：（作法舉例如附錄八）

(一)公告一律使用通俗、簡淺易懂之文字，避免使用艱深費解之詞彙。

(二)公告文字必須加註標點符

號。

(三)公告內容應簡明扼要，非必要者各機關來文日期、文號及會商研議過程等，不必在公告內層層套用敘述。

(四)公告之結構分為「主旨」、「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三段，段名之上不冠數字，分段數得用「主旨」一段完成者，不必勉強湊成二段、三段。

(五)公告登載時，得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之目的，不署機關首長職稱、姓名。

(六)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品等公告，得用定型化格式處理，免用三段式。

(七)公告除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者外，張貼於機關公布欄時，必須蓋用機關印信，於公告二字右側闕出空白位置蓋印，以免字跡模糊不清。

(八)公告之分段款式：

1. 「主旨」應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和要求，其文字緊接段名冒號右側書寫。
2. 「依據」應將公告事項之原由敘明，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非必要不敘來文日期、字號。有二項以上「依據」者，每項應冠數字，分項條列，另列縮格書寫。
3. 「公告事項」(或說明)應將公告內容，分項條列，冠以數字，另列縮格書寫。使層次分明，清晰醒目。公告內容僅

就「主旨」補充說明事實經過或理由者，改用「說明」為段名。公告如另有附件、附表等文件時，僅註明參閱某某文件，公告事項內不必重複敘述。

二十五、其他公文製作要領如下：

(一)書函：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比照「函」之規定。(作法舉例如附錄八)

(二)定型化表單之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二十六、簽之撰擬要領如下：

(一)簽之一般原則：

1. 使用「簽」者，文末應用「敬陳○○長」、「敬陳副○○長、○○長」等字樣。
2. 使用便箋者，文末不必敘明陳某某長官字樣。

(二)擬辦方式：

1. 先簽後稿：

- (1)訂定、修正、廢止法令案件。
- (2)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
- (3)牽涉較廣，會商未獲結論案件。
- (4)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
- (5)重要人事案件。
- (6)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

2. 簽稿併陳：

- (1)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

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

(2) 依法准駁，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3) 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

3. 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三) 簽之款式：

1. 簽應按「主旨」、「說明」、「擬辦」三段式辦理（作法舉例如附錄八）。各段應截然劃分，「說明」一段不提擬辦意見，「擬辦」一段不重複「說明」。

(1) 「主旨」：扼要敘述，概括「簽」之整個目的與擬辦，不分項，一段完成。

(2) 「說明」：對案情之緣由、經過與有關法令或前案，以及處理方法之分析等，作簡要之敘述，並視需要分項條列。

(3) 「擬辦」：為「簽」之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

2. 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之文件，得於原文件末下方空白處簽擬或使用便箋（格式如附件四），以條列式簽擬。

二十七、稿之撰擬要領如下：

(一) 草擬公文應按文別應採之

結構撰擬。

(二) 撰擬款式：

1. 按行文事項之性質選用公文名稱，如「令」、「呈」、「函」、「書函」、「公告」等。

2. 一案須辦數文時，依下列原則辦稿：

(1) 須同時發本機關文及上級機關文者，應分稿並分別掛文號擬辦。

(2) 一文之受文者有數機關，內容大同小異者，同稿併敘，將不同文字列出，並註明某處文字針對某機關；內容小同大異者，應分稿撰擬，如以電子方式處理者，可用數稿。

3. 「函」之本文，除按規定結構撰擬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應在「主旨」內敘明。

(2) 承轉公文，應摘述來文要點，無法摘敘時，可照規定列為附件。

(3) 概括之期望語「請核示」、「請查照」、「請照辦」等，列入「主旨」，不必在「辦法」段內重複；至具體詳細要求有所作為時，應列入「辦法」段內。

(4) 「說明」、「辦法」

須分項條列清楚，每項表達一意，其意義完整者，雖一句，可為一項；否則雖字數略多亦不應割裂。

- (5) 文末之首長簽署，敘稿時，無須列註，以求簡化。
- (6) 須以副本分行者，應在「副本」項下列舉；如要求有所作為時，則應在「說明」段內列明。
- (7)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另登載於本府公報。

二十八、簽、稿撰擬之作業要求：

- (一) 正確：文字敘述和重要事項記述，應避免錯誤和遺漏，內容主題應避免偏差、歪曲。切忌主觀、偏見。
- (二) 清晰：文義清楚、肯定。
- (三) 簡明：用語簡練，詞句曉暢，分段確實，主題鮮明。
- (四) 迅速：自蒐集資料，整理分析，至提出結論，應在一定期間內完成。
- (五) 整潔：簽稿均應保持整潔，字體力求端正。
- (六) 一致：機關內部各單位撰擬簽稿，文字用語、結構格式應力求一致，同一案情之處理方法不可前後矛盾。
- (七) 完整：對於每一案件，應

作廣泛深入之研究，從各種角度、立場考慮問題，對相關單位應切取協調聯繫，構成完整之幕僚作業。

- (八) 週詳：所提意見或辦法，應力求週詳具體，適切可行。並備齊各種必需之文件，以供上級採擇。

二十九、公文用語規定如下：

- (一) 期望及目的用語，得視需要酌用「請」、「希」、「查照」、「鑒核」或「核示」、「備查」、「照辦」、「辦理見復」、「轉行照辦」等。
- (二) 准駁性、建議性、採擇性、判斷性之公文用語，必須明確肯定。
- (三) 直接稱謂用語：
 1. 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對下級稱「貴」；下級對上級稱「鈞」；自稱「本」。
 2.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對上級稱「大」；平行稱「貴」；自稱「本」。
 3. 對機關首長間：上級對下級稱「貴」，自稱「本」；下級對上級稱「鈞長」；自稱「本」。
 4. 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稱「台端」。
 5. 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台端」；對團體稱「貴」，自稱「本」。
 6. 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 (四) 間接稱謂用語：

1. 對機關、團體稱「全銜」或「簡銜」，如一再提及，必要時得稱「該」；對職員稱「職稱」。
2. 對個人一律稱「先生」「女士」或「君」。

三十、各機關公文用紙之質料、尺度及格式規定：

- (一)質料：七十磅以上米色（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
- (二)尺度：採國家標準總號五號用紙尺度A 4。
- (三)格式：依附件所列。其他各種表簿、格式、附件，得由各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依A 4尺度印製使用。但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伍、收文處理

三十一、文書收發之一般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文書收發人員（以下簡稱登記員）應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 (二)各機關文書收發之區分：
 1. 總收發。
 2. 單位收發。
 3. 簽稿收發（各級長官室收發人員）。
- (三)各級登記員應接受研考單位（人員）之考核與查詢。必要時，得予以輔導或訓練；異動時，應先會知。並應將其業務有關事項詳細交代接辦人員。
- (四)各級登記員應每日將收發文件數統計，彙製月報表，按月陳主管核閱。
- (五)各機關為辦理文書收發、查詢，設立登記桌規定如下：

1. 機關組織較小者，設立一個登記桌。但平均每月辦理收文不滿五十件者，得指定人員兼辦之。
2. 每一單位，以設立一個登記桌為原則。
3. 每一登記桌，每月辦理收文以五百件為原則。在八百件以上者，得視實際情形增設之。

三十二、文書作業電腦化機關辦理收發，各類送件、簽收清單其保管年限為一年；收發文紀錄保存年限為三十年。

三十三、簽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總）收發人員收到公文或函電，除普通郵遞信件外，應先將送件人所持之送文簿或清單，逐一查對點收，並就原簿（單）註明收到時間，蓋戳退還；如無送文簿（單），應掣給收據（格式如附件五）。未設總收發之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
- (二)外（總）收發人員收到公文，應予收文登錄（格式如附件五之一），除最速件、速件須隨收隨送外，普通文件每二小時彙送一次。封套上標明機密或指定收件人為長官之親啟函件，分別用送文簿登記，隨收隨送長官親收或指定之人員點收處理。

三十四、總收發人員收到傳真公文或電子交換公文，應依附錄一、二、三之規定辦理收文登錄，並於公文首頁右下方加蓋（印）收文章戳（其規格如附件七），傳真之公文非

普通紙印出者，應經影印後，依規定處理。

三十五、拆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防封套內所裝公文緊靠封口，注意剪拆。
- (二)一封內如有來文二件以上者，應逐一登錄其件數及文號。
- (三)查對附件，應對照來文逐件清點，登錄其手續如下：
 1. 附件應加整理，附於原文之後。
 2. 附件如屬現金、有價證券、貴重或大宗物品，應先送承辦單位點收保管，並於文內附件右方簽章證明或就原分文簽收清單附件欄內簽章證明。
 3. 附件與公文以不分離為原則，由登記員裝訂於文後隨文附送；附件較多不便裝訂者，應裝袋附於文後，並書明○○號附件字樣。
 4. 附件未到或附件先到，應俟附件到齊後再行分文；公文如為最速件、速件，得先送承辦單位簽辦。其附件不齊全或漏檢或逾正常時間未寄到時，應速洽詢，並得退還原發文機關。
- (四)經拆封檢查，如發現封面所列號碼與封內公文號碼不符，或有文無號，或原發文日期與發郵日期有疑問時，應於文面上方分別註明收到日期，並向原發文機關查詢。
- (五)來文如屬訴願案、訴訟

案、人民陳情案或其他具有時效性之文件，其封套應訂附於文後，以備查考；郵寄公文之封套所貼郵票，不得剪除。

- (六)來文如有誤投，應投還原發文機關。其有時限性者，得代為轉送，並通知原發文機關，同時在收文表中註明。
- (七)封面未標明機密字樣，經拆封後如發現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應作機密文件處理。

三十六、分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文人員應視公文之時間性、重要性、依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認定其承辦單位，分別在原文左上角加蓋承辦單位戳，依序迅速分辦；對來文未區分等級而認定內容確係急要者，應加蓋戳記，以提高承辦人員之注意。
- (二)如係電報或外文文件，應指定人員譯出主旨後，再按程序分辦。
- (三)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 (四)來文屬急要件或案情重大者，應先提陳核閱，然後再照批示依收文手續辦理分送承辦單位，如認有及時分送必要者，應同時影印分送。
- (五)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交下之公文，分文時應於公文上加註「○○○交下」。

(六)凡經本府分辦之文件，機關收文人員認為不屬於本機關主管業務範圍者，應簽注意見送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章後，於工作時間八小時內退回本府總收發改分。

三十七、來文經分文後，應將公文基本資料詳實登錄，並依序編列收文字號，於來文首頁右下方加蓋收文日期編號（格式如附件八）或黏貼文號條碼。

機密文件得註明「密不錄由」或以代碼、代名登錄。

三十八、總收文號按年順序編號，年度中間如遇機關首長異動時，其編號仍應持續，不另更換。

三十九、經編列字號之收文，應製分文簽收清單（簿）（格式如附件九），送單位收發或基層收發（登記桌）簽章，並定期匯存每日收文登記之電子紀錄檔（格式如附件六）。

前項之分文簽收清單（簿），得以公文管理系統上之線上簽收紀錄替代。

四十、承辦單位因故遺失業經收文編號之公文，經原發文機關補發後要求補辦收文手續時，仍應沿用原收文日期及原收文號。

四十一、未經編號之收文，應送總收發補辦編號登記，再行處理。

四十二、下列文件，不予編號，應另登錄送文簿，送承辦單位辦理：

- (一)各種定期及例行表報。
- (二)通報及知會之文件。

(三)機關首長私人往來之文電。

(四)邀請參加紀念性集會之文件。

(五)贈送書刊及資料之文件。

四十三、分文後之公文遞送，除急要件應隨到隨送外，普通件以每日上、下午分批遞送為原則。但因業務需要或所屬單位較多之機關，得設公文交換中心，定時集中交換。

四十四、機關內部文件如屬機密件、急要件或附有大量現金、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公文，應由指定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遞送。

四十五、各機關內部單位，應視業務需要，指定專人擔任單位收發，並應與文書主管單位及公文稽催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位收發人員，收到文書主管單位送來之文件，經點收並登錄後，如認為重要或分文發生困難時，應先請示主管再送承辦人員。

(二)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之業務，經主管核閱後，得退回總收發改分，或逕行移送其他單位辦理，並通知分文人員；受改分單位如有意見，應簽明理由陳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裁定，不得再行移還。

(三)未經文書單位收文之文件，處理時，應登簿送由文書主管單位補辦收文登記手續。

(四)經掛號陳核之文書，應送登記員銷號後歸檔。

- 四十六、會辦之文件，受會機關應視同速件，並依收發文程序處理，機關內單位間之受會案件，不予編號，其件數不列入收文統計。
- 四十七、登記員收到由單位收發送交之公文，經點驗清楚後，應在簽收清單（簿）上蓋收文章戳，填寫收到月日時分退還，另於電腦簽收後以單位公文分文簽收清單（簿），隨文請承辦人員蓋章簽收。
- 四十八、登記員點收文件時，遇有必須改分之文件應於電腦登錄退文，由承辦人員或登記員在退文送件簽收清單（格式如附件十）相關欄內，填註「理由」退請改分，並在右邊註明退文月日時分，陳由權責長官蓋章同意後，將退文送件簽收清單隨文退回改分。
- 四十九、登記員收到改分承辦人員之公文，應於電腦作承辦人員異動登錄，再將原承辦人員簽收清單隨文送改分之承辦人員簽收。
- 五十、各機關移文時，登記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公文收文號：
- (一)移出機關：以該文之收文號發文（收發文同號），將原收文號結案。
- (二)視該文為新收案件，重新掛號收文。
- 五十一、登記員對創簽稿文件，應視同來文，按一般程序登錄公文基本資料與文號，以承辦人員最後簽定時間登錄於擬辦時間欄。
- 五十二、以文管制之案件，得以分段作業方式辦理。
- 五十三、以「案」管制之案件，該案之起始收文號於結案時，始能銷號。處理中有發文需要者，另以原文號之附號方式處理。
- 五十四、以「案」管制之案件，發文之附號稿退原承辦單位（人），而於主案結案時一併歸檔。辦理過程中之後續收文，均可簽准後存查銷號，並以一般公文管制及統計。
- 五十五、一般公文中之彙辦、併辦案件，以首件公文文號管制及統計，其餘後續之收文，依一般公文管制及統計。
- 五十六、登記員對存查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核定存查文件，應於二日內做辦畢登錄，送歸檔時，並應印製存查歸檔送件清單（格式如附件十一）二份，隨文逕送檔案室點收、蓋章，並收回一份備查。
- 五十七、登記員對會辦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送會單位：
1. 應於電腦作送會資料登錄，並送會簽收清單（格式如附件十二）（簿）隨文送會。
 2. 收到會畢退文之文件，應予核對後送原承辦人員處理或繼續陳核。
- (二)受會單位：比照分文程序分文（會畢退文簽收清單如附件十二之一）。
- 五十八、登記員接到承辦人員陳核（判）文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來文（收文號）者：登錄公文陳核（判）送件處理，並列印陳核（判）送

件簽收清單（格式如附件十三）二份，隨文送簽稿收發人員簽章，並收回一份備查。

(二)無來文（創稿或創簽）者：先予創號登錄，並將所創文號加蓋於稿面上或黏貼文號條碼，再比照前款陳核（判）程序辦理。

五十九、陳核（判）文件應視其速別、性質、密等分別使用公文夾（格式如附件十四），以一文一夾為限。

六十、使用公文夾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文書處理之過程中，均應使用公文夾，並以公文夾顏色做為機關內部處理速度之識別。

(二)公文夾用較厚且較堅韌之紙印製，密件公文應用特製之密件袋。

(三)公文夾之正面標明承辦人員之單位。

(四)公文夾區分如下：

1. 最速件用紅色。
2. 速件用藍色。
3. 普通件用白色。
4. 機密件用黃色或特製之密件袋。
5. 答覆議員質詢案（隨到隨閱）用綠色。

(五)公文夾之應用，必須與夾內文書之性質相稱。

(六)各機關公文夾之尺寸及封面格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尺寸：公文夾未摺疊前之尺寸長*寬為六十*四十五公分，四邊留五公分由外向內折邊，摺疊後長*寬為五十*三十五公

分為原則。

2. 封面格式：公文夾正中間下方標明「（機關全銜）公文夾」，中間下方標示「承辦單位」，左上角空白處標示「重大工程案件」、「工作計畫案件」、「政策方針案件」、「首長交辦案件」、「人事任免案件」、「爭議性案件」、「法令規章案件」、「陳情訴願案件」等訊息。由承辦人員依公文性質分別勾選，速別須與公文夾顏色規定相符。

六十一、文件判行後，登記員送繕時應於電腦作送繕登錄並將清單隨文送繕打人員簽收蓋章後退回。

六十二、簽稿收發人員對各單位所送之簽稿及提陳文件，應依原送公文登記簿或陳核（判）送件簽收清單所載逐件點清，簽章後交還。

六十三、簽稿收發人員應依各單位送來之陳核（判）送件簽收清單及簽稿文件，於電腦作簽收登錄，並定期匯存每日之簽稿收文登記電子紀錄檔（格式如附件十五）；文件、手續不完備須退件時，應作退件登錄，並以回稿退文簽收清單（簿）（格式如附件十六）隨文退回。

六十四、簽稿或提陳文件簽收後分送核（閱）稿人員審閱，再陳核（判）。

六十五、各級簽稿收發人員陳（核）判文件之收送，均應以陳核（判）送件簽收清單二份隨文附送，並於清點蓋章後收回一份備查。

六十六、簽稿收發人員於簽稿或提陳文件經核（判）後，應將批示結果登錄並列印回稿退文簽收清單由取回公文者簽章；如在三日以上未經核（判）者，應即查詢。

六十七、交辦文件，應用送文簿登記，送總收發編號分文。

陸、文稿處理

六十八、各級承辦人員於職務異動時應將承辦案件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七）連同負責保管業務有關之參考資料列入移交。

六十九、承辦人員收到分辦文件，應於分文簽收清單（簿）上或在公文管理系統上線上簽收，簽收時間應註記月日時分。清單應於三小時內退還登記員，在下班前一小時內收到者，得於翌日上班三小時內退還。

七十、承辦人員認為所分文件，非其辦理之業務，須改分另一承辦人員或單位時，應在退文送件簽收清單承辦人員欄註明「改分」二字，同時簽章，以示負責，並註明月日時分，經單位主管裁定後，退還登記員。

七十一、承辦人員認為所辦理文件，應移與另一單位或承辦人員續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需由另一單位辦理後續作業者，原承辦公文即結案，原文影印後，於首頁上方空白處簽註「與正本相符移請續辦」，經單位主管裁定送續辦單位，另以創稿承辦。

(二)離職或他調，原承辦案件，尚未結案，移交另一承

辦人員辦理時，應印製退文送件簽收清單承辦人員欄寫一「移」字，同時簽章後連同文件退回登記員。

七十二、承辦人員對彙辦及併辦案件，首件公文須於全案辦結時，予結案登記。處理中有發文需要者，另以該文號之附號方式處理，並於主案結案時一併歸檔。辦理過程中之後續收文，均可彙整簽准存查，並依一般公文管制及統計。

七十三、承辦人員不能如期辦竣之案件，應依規定在預定結案日期屆滿次日前申請展期。

七十四、各級承辦人員如延誤公文處理時限者，除追究行政責任外，如對政府或申請人發生損害時，應負法律責任，各級主管人員並應負行政上連帶責任。

七十五、承辦人員對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交辦之案件，或依職責範圍內之事件，認為須以文書宣達或查詢時得自行擬辦。

七十六、承辦人員擬辦文書時，應查明全案經過，依據法令作切實簡明之簽註。依法令規定必須先經會議決定者，應按規定提會處理。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定擬稿送核。無法令規定而有慣例者依慣例。適用法令時，依法律優於命令、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令優於前令及上級命令優於下級命令之原則處理。

七十七、承辦人員處理案件，須先經查詢、統計、核算、考驗、

籌備、設計等手續，而非短時間所能完成時，宜先將緣由向來文單位說明。

七十八、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議處理之依據或參考。必要時並應摘要附送主管，作為核決之參考。

七十九、承辦人員簽具意見時，應力求簡明具體，不得模稜兩可，或晦澀不清，尤應避免未擬意見而僅用「陳核」或「請示」等字樣，以圖規避責任。

八十、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人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時，應敘明案情簽請核示或當面請示後，再行簽辦。

八十一、承辦人員對毋須答復或辦理之普通文件，得視必要敘明案情簽請存查。

八十二、承辦人員對於來文或簽擬意見，如情節較繁或文字較長者，宜摘提要點，以眉註方式，書於該段文字旁之空白處，或針對重要文句，以色筆註記，須附送參考資料或檔案且數量較多時，除標明附件號數外，並將重要處斜摺，露出上端或加籤條，以利核閱。

八十三、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抽取應用之必要者，應於來文上書明「附件抽取」字樣，並簽名或蓋章，除書籍等另由指定單位保管外，應於用畢後或離職時歸檔。

八十四、承辦人員對於無轉行必要而為同一款式內容之重複附件，應於來文或相關之併案文稿上註記「附件存檔一份，餘銷毀」字樣，經核定後，

將文稿及全部附件歸交檔案室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註記者，仍應全部隨文歸檔：

- (一)無法複製或無法替代者。
- (二)為法律行為之證據者。
- (三)為史料供證或文獻價值者。
- (四)為機密文書者。
- (五)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八十五、承辦人員辦稿時，應於稿面填列下列各項：（參見附錄八等）

- (一)「文別」：按照公文程式條例之類別及有關規定填列。
- (二)「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最速件」或「速件」或「普通件」。
- (三)「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填「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以括弧註記。
- (四)「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或其他有關字樣。
- (五)「正本」或「副本」：應分別逐一書明全銜，或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其地址非眾所週知者，請註明。機關內部得以加發「抄件」之方式處理。
- (六)「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於稿面簽署欄之適當位置蓋章（參見附錄七），並註明辦稿之月日時分。
- (七)「收文字號」：將總收文號填列於發文字號項下，如

數件併辦者，則只將首件之收文號填入（各件收文附於文稿之後）。如無收文之創稿，則填一「創」字於稿面左上方適當位置。

- (八)「檔號」及「保存年限」：於稿面右上方適當位置列明。「保存年限」參照檔案保存年限之規定填列，如有漏填，由收發或核（閱）稿人員退請補填。
- (九)其他：如機關地址、聯絡方式或其他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有關之相關註記。

八十六、下列特殊處理事項，由承辦人員斟酌情形，於稿面上方適當處予以註明：

- (一)刊登公報。
- (二)登報或公告，註明刊登之報名、版面、字體大小、日期或揭示地點。
- (三)有時間性之文件，指明發出或送達時間。
- (四)會銜稿件，書明各會銜機關抽存之份數。
- (五)指定寄遞方法或投遞人。
- (六)指定公文收受人員或拆封之人員。
- (七)其他。

八十七、承辦人員辦稿時，處理附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附件應檢點清楚，隨稿附送。
- (二)附件有二種以上時，應分別標以附件一、附件二……。
- (三)附件除附卷者外，如係隨文附送，辦稿時，用「檢送」、「檢附」等字樣。

(四)如需以原本發出，而原本僅一份時，應註明：「原本隨文發出，抄本或影本存卷」。

(五)如需以電子文件、抄本或影印本發出，辦稿時應書「附電子檔」、「抄送」或「檢送xx影印本」等字樣，並註明「原本存卷，另以電子檔、抄本或影印本發出」。

(六)附件宜儘量用電子文件。
(七)附件如不及或不能隨稿附送時，應註明「封發時，附件請向承辦人員或某某洽取」字樣。

(八)有時間性之公文，其附件不及隨文送出者，應註明「文先發，附件另送」，並與發文單位聯繫，洽知發文號碼，備於補送附件時註明。

(九)行文時，不得將內部簽辦文件影印隨文檢附。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十八、承辦人員擬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擬稿須條理分明，其措詞以切實、誠懇、簡明、扼要為準。
- (二)引敘來文或法令條文，以扼要摘敘，足供參證為原則。如必須引用全文，宜以抄件或影印附送。
- (三)各種名稱如非習用慣見，不宜省文縮寫。如遇譯文且關係重要者，應以括弧加註原文，以資對照。
- (四)文稿表示意見，應有負責態度，或提出具體意見，

供受文者抉擇，不得僅作層轉手續，或用「可否照准」、「究應如何辦理」等空言敷衍。

- (五)擬稿應以一文一事為原則，來文如係一文數事者，得分為數文答復。
- (六)文稿內有重要性之數字，依本府橫書公文數字書寫規定。
- (七)引敘原文其直接語氣均改為間接語氣，如「貴」「鈞」等應改為「本」「該」等。
- (八)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於公（發）布或轉發時，應於法規名稱之下註明公（發）布、核定或修正日期及文號。
- (九)簽，應載明年月日時分、簽辦單位、聯絡電話。
- (十)擬辦復文或轉行之稿件，應將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及字號敘入，俾便查考。
- (十一)案件如已分行其他機關者，應於文末敘明，以免重複行文。
- (十二)辦稿應用規定格式，並須保持完整，不宜以剪貼方式代替。
- (十三)文稿內有多個機關名稱須同時出現時，應按照既定機關順序，由左而右依序排列，不得以併排方式處理。
- (十四)文稿如有添註塗改，須於添改處蓋職名章。
- (十五)文稿分項或分條撰擬時，應分別冠以數字，除法規條文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書寫規定外，餘應另列

縮格以全形書寫，（）以半形為一、二、三、……，（一）（二）（三）……，1.2.3.... ……，（1）（2）（3）……上下左右空隙，應力求勻稱，以資醒目。

- (十六)內文中文字體及併同於中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全形為之；阿拉伯數字、外文字母及併同於外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半形為之。
- (十七)文稿有二張以上者，須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加蓋（列印）騎縫章或職名章，同時於每頁之下方加註頁碼。

八十九、承辦人員對於公文之送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未向本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二)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之送達，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三)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權限未受限制者，應向該代理人為送達。但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

人。

(四)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公文送達代收人，並向本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五)下列情形，應辦理囑託送達：

1.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上述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公文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2.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3.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4. 對於在監所人為公文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5.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六)辦理囑託送達後，經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人員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者，應將該通知書附卷。

(七)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格式如附錄八），記載下列事項：

1. 交送之機關。
2. 應受送達人。
3. 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4. 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5. 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送達證書，應附卷歸檔。

(八)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九)送達係由當事人向本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該當事人。

九十、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或預知雖辦理囑託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依前三項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九十一、公示送達，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承辦人員保管應送達之

文書，而於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作法舉例如附錄八），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將該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作法舉例如附錄八）。

(二) 公示送達自公告黏貼之日起，其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依第九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九十點第四項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三) 承辦人員製作公示送達公告時，應參照前款規定，於公告內列明公告張貼之期間。

(四) 為公示送達者，應另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九十二、承辦人員對卸任首長任內判行文稿，如移交封印前未及時發出者，應再提陳新任首長核判。

九十三、承辦人員經辦之稿件，如尚未結案而急需續辦者，應以經權責長官核准之延後歸檔案件清單向發文單位調用，發文單位並以該延後歸檔案件清單隨同其他案件原稿辦理歸檔手續。

九十四、簽稿如有修改，應於修改處蓋職名章，修改過多時，應退回承辦人員清稿後，連同原稿陳核（判）。已在簽稿上簽章，而未簽註意見者，視為同意。

九十五、受理告密文件，除必須將原

件批交有關機關辦理者外，不得將告密人之姓名，住址轉行。匿名或不具名之告密文件不予受理。但內容具有事證者，仍應審酌處理。

九十六、承辦人員對來文如因手續欠缺、程序不合或附件缺漏，應就原件詳加批註，逕行發還補正，不另行文。

九十七、機關內部各單位承辦公務，必須通報其他單位或員工者，應以承辦單位名義通報，或以原件傳閱會章，不必以機關名義行文轉知。

九十八、下列文件，得逕行簽擬存查：

(一) 無轉行或答覆必要之文件。

(二) 下級機關送請例行備案或備查之文件及表報。

(三) 本機關蒐集或受贈與之參考資料。

(四) 屬通知參考性之副本。

九十九、下列文件，應併案辦理：

(一) 各件公文案情相同者。

(二) 同一案情之正副本。

(三) 對其他機關來函查催案件，而仍待辦者。

一百、需彙整始能辦理之往復與轉行文件，應彙案辦理。

一百零一、較為繁複之圖表、會計、統計之格式、人事及其他業務上專用之報表，經核定後，承辦單位得按所需份數自行繕校或繪製。

一百零二、承辦人員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緊急事項得先以電話洽辦，隨即補具公文。

(二) 凡請示、核備、通知、

催辦及得以簡明文字答復之例行案件，應利用定型化公文。

- (三)公文書或附件需要收文機關轉發者，應盡量附送電子檔案。但附件可由收文者自行於網站下載者，得請受文者自行下載，以節耗費而爭時效。
- (四)來文內有極顯明之錯誤字句，應電洽改正，或於抄發時在文旁改正。如摘敘入稿，則逕行改正或避免錯誤之字句。
- (五)登載電子公布欄之文書，如對某些特定對象有所影響，或需其有所作為時，應另以書函或電子郵件，告之登載位置及內容概要，以利其配合辦理。

一百零三、承辦人員對公文內容背景應確實明瞭，經擬辦後，應即分別按其性質放入公文夾遞送主管審核或核定。如與其他機關或單位有關者應先行協調會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果有涉及其他機關或單位權責時，雙方承辦人員應先行溝通協調，如無法解決，再由主管與主管協調，並應本相互尊重對方立場共同研商解決處理，未經溝通協調前，不得簽請召開會議商討。如有涉及數個機關或單位權責雖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應先簽提本府

主任秘書會報討論，如仍無法解決時，再提請市政會議討論解決，經決定作成紀錄後，不再送會。但主辦單位應將會議紀錄隨同原案逕行敘稿陳核（判），並以副本分行有關機關或單位。

- (二)協調會商方式，應依問題之繁簡難易及案件之輕重緩急，就下列各目選用之：
 1. 以電話洽詢或面洽並記錄備查。
 2. 以簽稿送會有關機關或單位，其送會機關或單位較多者，宜採用簽稿會核單（格式如附件十八），會銜公文採用會銜公文會辦單（格式如附件十九）。
 3. 提例會討論。
 4. 約集有關機關或單位人員定期舉行會議商討。
 5. 臨行約集有關機關或人員會商。
 6. 自行持稿送會。
 7. 以書函洽商。
- (三)送會案件，主辦機關或單位應先敘明本機關或單位就該案具體意見，再行送會。未敘明者，受會機關或單位得予退回。
- (四)各機關會請法務局表示意見案件，如簽會數機關時，應將法務局列於最後會辦機關。但情

況急迫，須同時簽會數機關者，不在此限。

一百零四、文稿如經會商、協調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為爭取時效，得先發後會：

- (一)已於擬辦時會核之案件，如稿內所敘與會核時並無出入，應不再送會。
- (二)各單位於其他單位送會之簽稿，如有意見應即提出。如未提意見，一經會簽，即認為同意，應共同負責。
- (三)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同意見時，應由主辦單位綜合修改後，再行陳核，會銜者亦同。

一百零五、文書陳核（判）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文書之陳核（判），應於文稿規定位置蓋章（簽稿併陳者，簽稿均應蓋章），其權責區分如下：
 1. 初核者係承辦人員之直接主管。
 2. 複核者係承辦人員直接主管之上級核稿者。
 3. 會核者係與本案有關之主管人員（如無必要則免送會）。
 4. 決行者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
- (二)陳核（判）之文件如未簽擬意見，應交還重擬，再行陳核（判）。
- (三)承辦人員擬有二種以

上意見備供採擇者，首長或主管應明確擇定一種或另批處理方式，不可作模稜兩可之批示。

(四)重要文稿之陳核（判），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遞送。

一百零六、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
- (二)核稿時如有修改，應注意勿將原字句塗抹，僅加勾勒，從旁添註，並於修改處蓋職名章。
- (三)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改正，不宜輕易發回重擬。
- (四)核稿人員對於承辦人員所填稿件之機密性、時間性或重要性，認為不當時，得予改定並蓋職名章。
- (五)兼任數項核稿職務者，同一文稿，以核閱一次為限。

一百零七、閱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簽稿是否相符、前後案情是否連貫、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 (二)程式、數字、名稱、標點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是否正確。
- (三)文字是否通順、措詞是否恰當、有無錯別字。
- (四)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意見，應洽商主管單

位或承辦人員改定，或加簽陳請長官核示，不宜逕行批改。

一百零八、決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文稿之決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
- (二)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盾、重複及不符等情形。
- (三)對陳核(判)之文稿，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
- (四)決行時，如有疑義，應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確批示。
- (五)以首長授權之職名章(即甲、乙、丙、．．．章)蓋章決行時，本人核稿處亦應蓋本人職名章。其他介於首長與本人間之各級長官授權職名章則毋須加蓋。
- (六)核稿人員代理決行者決行文稿時，應於決行處蓋本人職名章，並於蓋章處右側加一「代」字，本人核稿處毋需再行蓋章。
- (七)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應在決行處蓋章並加註「兼代為決行」，承辦人員原處無需蓋章。

一百零九、回稿、清稿、複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稿件於送會或陳核(判)過程中，如改動較多

或較為重大者，會核或核決人員宜退回承辦人員閱後，再行送繕。

- (二)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承辦人員清稿，清稿後應將原稿附於清稿之後，再陳核(判)。其已會核會簽者，不必再會核簽。
- (三)機關首長批示，如有不同意見或指示事項，可依陳核(判)反順序依次複閱，或列印批示之內容，提供複閱。

柒、發文處理

一百一十、登記員或承辦人員對送發(繕校)文件，應依核判內容完成文件修改，並填寫送校發文簽收清單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十)送交(繕校)發文單位。

一百一十一、稿轉公文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對批「發」之文稿，如發現有錯誤或可疑之處時，應先請承辦人員確認修正後再行轉製。
- (二)各機關之行文，應一律使用統一之公文格式(如附件一)，如屬例行公文，則儘量利用定型之格式。
- (三)文件內之銀錢、數字、人名、地名、日期或較重要之辭句不得因轉製錯誤而任意添註、塗改及挖補。
- (四)轉製之文件應將發

文日期、字號填入。文件內容避免獨字成列，獨列成頁。遇有畸零字數或單列時，宜儘可能緊湊。

一百一十二、校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待發之公文應由校對人員或承辦人負責校對，校對時應注意公文之格式、內容、標點符號與原稿是否相符。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應指定專人負責校對。
- (三)校對人員發現待發之公文有嚴重錯誤時，應退回重新處理。紙本公文本之改正，應於改正處加蓋校對章。
- (四)校對人員如發現原稿有疑義或有明顯誤漏之處，應洽承辦人員予以改正；文內之有關數字、人名、地名及時間等應特加注意校對。
- (五)公文校對完畢，應先檢查受文者及附件是否相符齊全，若文件在二張以上，須於騎縫處加蓋（印）騎縫章，再於原稿加蓋校對人員章，將文稿登錄後連同送校發文簽收清單送監印人員蓋印。
- (六)重要公文及重要法案承辦人員應先校對，嗣複校後再送發。

一百一十三、發文文號，採收發文同

號方式，以簡化收發文處理手續。

各機關應定期匯存每日發文登記之電子紀錄檔（格式如附件二十五之一）。

- 一百一十四、發文代字應冠以承辦單位之代字，此項代字應於每年開始預為編定，以便統一使用。
- 一百一十五、發文登錄人員清點發文文稿時，如發現有漏填發文日期及字號者，應予補填。二件以上之彙辦文稿，以其中第一件收文之收文號碼為發文號碼。經清點完畢之發文文稿，應逐件登錄於電腦管理，並於送校發文簽收清單簽章。
- 一百一十六、機密文書發文時，應由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檢查發文日期字號是否填入、附件是否齊全後，再行封發，並逐件登錄於電腦管理系統或總發文登記表，其案由欄內應註明「密不錄由」，或以代碼、代名登錄。
- 一百一十七、回復免備文案除免擬繕文稿外，其處理程序與一般公文相同。於發文時，應分別於存卷之原本及發出之正本上加蓋受文者及發文日期字號章戳，並列入發文件數統計。
- 一百一十八、經登錄之待發公文，應由總發文人員依送校發文簽收清單，詳加查檢核對，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全或受文單位不

符者應分別退還補辦。核對完畢後人工交換時，交換清單（如附件二十一）應隨文如數封發，並俟受文機關簽收蓋章退回後，留存備查。

- 一百一十九、待發之公文，如係機密文書、最速件、開會通知單或有時間性者，總發文人員應特別於封套（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上標註，以引起受文機關注意。機密文書應另加外封套，以重保密。
- 一百二十、同一受文機關之公文，除最速件應提前封發外，其餘普通件得併封發出，並在公文封套（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上註明文號、件數。
- 一百二十一、發文附件應由總發文人員隨文封發；為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由承辦單位檢齊封固書明名稱、數量，並在封口加蓋經辦人印章隨同公文送交總發文人員辦理封發。
- 一百二十二、凡體積較大、數量過多之附件需另寄者，應在公文附件項下註記附件另寄，並應在附件封面書明某字號之附件同時付郵。
- 一百二十三、公文之送達或付郵由總發文人員統一辦理。
- 一百二十四、送達公文及附件，除特殊情形經陳奉核准者外，應直接送達受文之機關。
- 一百二十五、人工交換之公文，應填

具交換清單按每日規定時間、地點集中交換。電子交換之公文，應於發送後，由發送人員於原稿首頁及發文送件清單上蓋「已電子交換」章戳（如附件七），並至遲於發文次日，檢視發送結果，並為必要之處理。

- 一百二十六、郵遞公文應分上下午二次送郵，最速件應隨時送郵；並印製郵資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三、二十四），以為郵資報銷之依據。
- 一百二十七、郵寄人事命令、證件、有價證券、訴願文件、機密文書及對受文者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文件時，應以掛號郵件寄發。
- 一百二十八、機關內部各單位送發之文件，應以有關公務者為限，由單位收發人員登記送文簿遞送。但受文單位不在同一處所者，得交由總收發人員遞送。
- 一百二十九、總收發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有關機關及人員之通訊地址，以便文件之投送。
- 一百三十、發文人員應定時查驗發文清單登記之文件送達情形。
- 一百三十一、各機關文件發出後，發文人員應將原簽、稿及附件整理，印製發文歸檔清單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十五），逕送本機關檔案室檔管人員點收

，集中歸檔。府發文部分，一律退稿原承辦機關（檔案室）。各機關對退還之原簽稿，嚴禁交由承辦人員自行保管。

前項之退簽稿，如係以首件來文之收文號之附號發文者，應退回承辦人員續辦。

捌、文書簡化

一百三十二、減少文書數量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級機關本於其職掌範圍規定處理之事項，除法令規定及性質重要者外，不必報備。
- (二)無轉行或答復必要之文書或例行准予備查之案件，應逕予存查。
- (三)無機密性之通案公文可登載公報、公告、大眾傳播媒體或機關電子公布欄，以代替行文。
- (四)同一機關之內部各單位，洽辦公務時，應以便箋、原文影印分送會簽，或以電子方式處理。對外行文者，應以機關名義行之。
- (五)屬機關內部通報性質之公文，得利用機關內部網路，以公務訊息郵件之方式告知。其採公務訊息郵件之方式者，須確認相關收受人員必能

獲知該項訊息。

- (六)自其他機關電子公布欄所擷取之資訊，可利用機關內部網路轉知者，無須另外行文。
- (七)接到之副本，如僅為通知性質，不須辦理，亦無其他意見者，不必行文答復。
- (八)內容簡單毋須行文者，可用電話接洽。
- (九)機關團體首長到任就職之通知、地址電話變動、年度發文代字號，或其他一般通報事項，應以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之方式週知，無須另外行文。
- (十)上級交下級交議之文件，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下級機關得於原件上簽注意見後送還。
- (十一)登載於公報之公文，相關之機關應即照辦。如須行文催辦，祇摘錄該案所登公報之期數、頁數、發文日期、字號及主旨，以便檢查。
- (十二)凡要求填送各種表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十三)回覆民眾投寄之電子郵件，應於奉核後，逕以電子郵件回覆。
- (十四)行文之對象，應以與案情有關者為限。承辦單位（人員）對於

來文機關經常發送不必要之公文或附件者，得予退回，並建議其改正。

一百三十三、文書處理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答復簡單之案情，宜利用書函。
- (二)公文須分行者，宜利用副本。
- (三)已行文之事項，逾期未復者，應即催辦（作法舉例如附錄八）。
- (四)不屬於本機關主管業務或職權範圍之來文，得以移文單逕移主管機關（作法舉例如附錄八），不必退還。
- (五)不同機關之來文，案由相同且簽復相同者，應併辦一稿，分知各來文機關。
- (六)凡發往甲機關之公文已經發出，又須以同樣公文內容（同日期、同文號）發往乙機關時，不必重行辦稿，僅將原稿調出，加簽說明，經陳奉核可後，依發文程序發送。補發亦同，惟須於文面右上側空白處標註「補發」。
- (七)召集會議宜用開會通知單或以電話通知。
- (八)借支、請假、出差、請購等例行事項，一律用規定之格式填報，或利用電子化方

式處理，不另用簽。

(九)人事任免等例行案件，宜用定型化公文。

(十)各機關交辦文件，宜指示原則；交填報表，應附式舉例說明；審核下級機關陳送報表或附件時，除重大錯誤發還更正外，應即就原案改正並告知。

一百三十四、簡化文書手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外收發與內收發非屬必要，應合併辦理。
- (二)定期表報、私誼交際文電及其他不涉及公務之文件，均不必編列收發文號，可另用送文簿（單）遞送。
- (三)編號登記之簡化：
 - 1.除總收發應摘由登錄外，其他歷程中只登錄文號，不必錄由。
 - 2.公文書應一文一號，總收發所編號碼，應在本機關內統一沿用。
 - 3.收發文編號使用之代字，應以適用為度。
 - 4.電報發文應以四位阿拉伯數字代表月日（如六月十八日為0618）。
- (四)文稿核會之簡化
 - 1.上一層級已於擬

- 辦時核可者，其文稿內容如未違反原擬辦之意旨，應由次一層級代判，不必再送上級判行。
2. 急要文書，高級主管人員應儘量自行辦稿，以節省核轉之時間及手續。
 3. 彙存或彙辦之案件，承辦人員應於首件來文之文末左下適當空白處，簽明必須彙存或彙辦之理由，陳送核批以後，續收之同案文件，即逕由承辦人員註明彙存或彙辦，不必逐件擬辦陳核（判）。
 4. 利用業務會報商討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案件，經作成決定後再辦，以減少公文簽會手續。
 5. 會商或會稿儘量以電話或當面行之。
 6. 特急文件需會辦者，應逕行面洽，儘量避免登記、遞送、承辦等手續。
 7.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函稿時，陳核（判）流程中得將非主管人員核稿部分簡略，由各機關自行彈性處理；若擬維持由非主管人員核稿，則應儘量縮減核稿層級。
8. 本府二級機關辦理府稿或局處稿時，為達充分尊重二級機關首長之職責與權限，並加強分層負責之執行，應逕送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層級核稿（惟若業務性質確實需要，可由主任秘書斟酌加會一級機關相關科室之承辦人員及直屬主管）。
- (五) 會簽、會稿、會文，如係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範圍，由被授權層級（職名章）核決，並註明「代決」，即可送、退會，不必對等層級或陳首長核決。
 - (六) 簽、稿、文，其須事先徵求意見，以為擬簽、敘稿、辦文之依據者，應先送會。如僅是知會性質、或合於法令規定、或依慣例辦理，已先面洽或電話洽商，予以敘明者，得免送會。其內容廣泛，須送會二個以上單位或機關者，應以傳真或影印同時分會。會辦單位有歧見時，主辦單位應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陳核（判）。
 - (七) 緊急簽、稿、文，如非方針、計畫、目標等政策性及人事任

免與有爭議性之案件，得不受分層負責授權規定之限制，適用下列緊急程序，為必要之處理：

1. 先發補陳：次一層人員於文稿得註明「先發補陳」之決行，俟發文後，稿退登記桌補陳核閱，再行歸檔。
2. 先發補會：決行者或次一層人員於文稿得註明「先發補會」之決行，俟發文後，稿退登記桌送會或陳核（判），再行歸檔。
3. 先決補陳：次一層人員於簽、稿、文得為「先決補陳」之核、決，並註明「補陳」字樣，於敘稿後一併陳核（判），或另行補陳核閱。
4. 先陳補核：上一級公出不在，次一級人員，得在簽、稿、文本人核章上方註明「先陳補核」字樣，先越級上陳，再另補核章。
5. 先陳補會：承辦人員得在會簽、會文處註明「先陳補會」字樣，即可先上陳，或會辦機關（單位），遇有上一級人員公出不在，得適用「先陳補核」之規定，先越

級上陳，再另補核章。

- (八) 非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如預計後續有相同之案件，得於首案或之後敘明，經首長核准，後續案件，即由次一層決行，並註明「依例決行」字樣。但有情事變更者，不適用之。其對外行文時，如以機關名義，由首長署名者，應另繕打（加蓋）「○○局局長○○○決行」或「本案由業務主管決行」字樣。
- (九) 行文之簡化，緊急公文得不依層級之限制，越級行文。

一百三十五、文書有分行之必要者儘量利用副本，避免重複辦稿。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受理之案件，主體機關或通案分行之機關用正本，其餘有關機關或預計其他機關亦將有同樣詢問者用副本。
- (二) 收到其他機關來文，一時未能函復，須向其他機關查詢者，可將查詢行文之副本，抄送來文機關。
- (三) 副本除知會外，尚須收受副本機關處理者，應於文內加敘請其就某一事項予以處理之字樣。
- (四) 因緊急情況越級行文時，得以副本抄送

其直屬上級或下級機關。

(五)正本所含附件，需附送副本受文者時，應在「副本」項內機關或單位名稱後註明「含附件」或「含○附件」。

(六)已抄送副本之機關單位，如續有有關來文，其內容已在前送副本中列明者，不必答復。

玖、印章製發管理與使用

一百三十六、各機關請製發印信，應依印信條例暨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定辦理，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十六）。

一百三十七、下列各款情形，不發印信：

- (一)臨時機構設立為時甚暫者。
- (二)學術研究或講習機構規模甚小者。
- (三)組織規程未經上級核準備案者。
- (四)無獨立組織規程者。
- (五)機關首長係屬兼任，編製表未列職等者。

前項之機構，必須用印信時，得借用主管機關印信。

一百三十八、各機關因處理文書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自行刊刻章戳，分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使用：

(一)章戳：木（角）質或

用橡皮刻製，以長方形為原則，用正楷或宋體字，刻機關（單位）全銜。於書函、開會通知單等用之。（格式如附件二十七）

(二)簽字章：木質或用橡皮刻製，依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之親筆簽名刻製，對外行文時用之。

(三)鋼印：鋼製、圓形，刻鑄機關全銜（並得刻鑄機關全銜之英文名稱），其圓周直徑以不超過五公分為限，於職員證、證書、證券等證明文件上用之。

(四)校對章：角質用篆字、隸書或正楷，刻機關全銜或簡稱，並加「校對章」字樣，於文書校對或改正時用之。

(五)騎縫章：款式與校對章同，並加「騎縫章」字樣，於公文、附件或契約黏連處用之。

(六)收件章：用橡皮刻製、刻機關全銜，並加「收件之章」字樣，附日期及時間，於收受文件時用之。

(七)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由左至右刻製職稱、姓名。

1. 職名章，分下列三種：

(1)機關首長、副

- 首長暨主任秘書用，應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 (2) 機關第二層主管，刻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
 - (3) 其他核閱人員及承辦人員，刻職稱姓名。
2. 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得視業務需要，增刻一至三顆為原則，必要時可增減之。科室主管職名章，在其職權範圍內，得增刻一至二顆，增刻之職名章以「甲」、「乙」、「丙」等之順序區別之，授權專人劃分權責，使用保管，並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3. 職名章：應按規定之內容尺寸刻製（格式如附件二十八）。
 4. 各級人員職名章，應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其補發者，亦同。
 5. 職名章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損毀，應由人事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查明處分後補發。
 6. 各機關人員如有異動，應將使用之職名章截角送人事單位註銷。
- (八) 電子文件章：由左至右，於收發電子文件時蓋用之（格式如附件七）。
- (九) 其他需用之章戳，其字型、材質、尺寸及形狀，由各機關依需要自行刊刻。
- 一百三十九、各機關印信、章戳，除印信應由首長指定監印人員負責保管外；章戳亦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冒用情事，應由保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使用之智慧卡正卡及讀卡機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使用，智慧卡副卡則由單位主管另指定專人保管，上述設備如有遺失或損毀，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申請補發。
- 一百四十、各機關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蓋印位置如附錄八）
- (一) 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
 - (二) 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經判行及未蓋校對人員章或有其他錯誤，應即退送補判或更正後再蓋印。
 - (三) 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點無誤後，依下列規定蓋用印信：

1. 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契約、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加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2. 呈：署機關首長全銜、姓名，蓋職章。
3. 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下行文蓋職銜簽字章。
4. 書函、開會通知單及一般事務性之通知、聯繫、洽辦等公文，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
5. 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之授權，逕行處理事項，對外行文時，由單位主管署名、蓋單位主管職章，或蓋條戳。
6. 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之假別或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得比照辦理。
7. 會銜公文如係公（發）布命令應蓋機關印信，其餘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 (四) 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以在首頁右側偏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簽署使用之章戳則位於全文最末處。
 - (五) 公文用紙在二張以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列印）機關騎縫章；原稿用紙在兩張以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列印）機關騎縫章。
 - (六) 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其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從其規定，由承辦人員持往辦理，或於應用印之附件上黏貼明顯見出標籤提示之，其未標示者，視為不必用印。
 - (七) 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抄本或譯本不必蓋印，但應示「抄本」或「譯本」。
 - (八) 文件經蓋印後，由監印人員在原稿首頁指定位置處加蓋監印人員章，並在公文送校發文簽收清單上簽章註明月日時分後，送由發文人員辦理發文手續。

(九)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應先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九），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十)監印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對已核定需蓋印之文件，應予登記並載明收（發）文字號，申請表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於新舊任交接時，應隨同印信專案移交。

(十一)依公司法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使用圖記，不發職章，其上行文簽署，蓋用負責人私章。

一百四十一、各級人員職名章使用範圍規定如下：

- (一)擬簽。
- (二)辦稿。
- (三)會簽核簽。
- (四)會稿核稿。
- (五)各種表報。

蓋職名章時，應注意蓋章位置並註明月日時分。

一百四十二、大量蓋用印信之文書，得先陳請上級機關核准複製印信套印，套印文書複製之印信，應拓模報備。並由監印人員保管列入移交，銷毀時亦應報備。

一百四十三、套印文書時，應由使用機關填妥領據領取印模，並檢具承印廠商具結指定用途、不得移作他用之切結書；製版及套

印過程中，並應指定專人監督；套印完畢後，印模、底片、印版、廢品、剩餘品等應予裁切銷毀。

一百四十四、定型化公文及證照書狀等，需預蓋印信時，應由使用機關依規定格式製作樣稿，附具理由及需用數量，簽陳核准後，再依核定數量印製並編定流水序號，送請用印。

監印人員應登記其種類、起訖號碼及數量，以備查考。

一百四十五、套印或預蓋印信之文書，由使用機關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填發時應分別設置專用簿冊（格式如附件三十）登記。如遇新舊首長交替或內容增修，致不合使用者，應將未使用部分列冊，敘明種類、編號、份數及理由，簽報核定後逕予銷毀。

一百四十六、依分層負責決行之公文，仍蓋機關首長簽字章；第二層機關首長決行者，加蓋「某局（處、會）長○○○決行」；第三、四層單位主管決行者，加蓋或繕打「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章戳或字樣。

拾、文書保密

一百四十七、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規辦理。

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一百四十八、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一般公務機密列為「密」等，指除國家機密外，依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不同等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一百四十九、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本要點第一百五十一點各法規所定事項，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定應保密之具體事項。

各機關本於權責所核定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同時拘束發文機關及受文機關。

一百五十、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實施隔離作業，減少處理人員層級

及程序。

一百五十一、本府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事項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二)機關作成行政決策、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前置作業，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四)調（檢）查或處理中之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五)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

(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七)公務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職業）秘密，有保密必要者。

(八)機關人事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九)機關為執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十)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項。

一百五十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收發文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收受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

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應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另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處理，以專設收文簿或電子檔登錄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錄資料不得顯示機密內容。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用印、封發，由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辦理。

(四)使用電腦設備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於簽入資訊系統所需之帳號及密碼，應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見之狀態。有關交換所需之簽章加密等相關電子憑證亦需妥善保存。

一百五十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簽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擬辦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於陳核（判）或會辦過程，由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得以「密件袋」（如附件三十一）封裝方式辦理；如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

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二)各級主管於核判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所核列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條件是否適當，應一併核定之。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

1. 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2. 無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之必要。

一百五十四、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

(一)傳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交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簽收。

(二)在機關外傳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切實密封後，以公文（人工）交換或掛號函件方式辦理。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

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

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四) 體積及數量龐大無法以前述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一百五十五、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與非機密文書之檔案分別保管，歸檔時應以「機密文書專用封套」（如附件三十一之一）密封後，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檔案櫃妥善保管，裝置密鎖並經常檢查。

封套上案由、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等必要欄位應填寫完整，但不得顯示足資辨識檢舉人身分等應予以保密之內容。

保管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經解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置保管。

一百五十六、機密等級之標示位置如下：

(一) 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適當位置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二) 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三) 錄音片（帶）、影片

（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四) 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五) 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六) 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下列方式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右」：

1.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2. 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3. 本件於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適用於依公文內容可明確判斷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期限或已另行加註預定保密期限之情形）。
4. 附件抽存後解密（適用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標示者，且附件依慣例需另行抽辦或彙辦之情形）。

5. 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發文機關應併予註明保存年限,如未加註保存年限時,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各自核定)。

6. 其他(適用於其他依個案所核定之特別條件)。

一百五十七、經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文書,屬彙編性質者,應於文書首頁說明保密要求事項。

一百五十八、凡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文件,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其文書處理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凡以契約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製作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送交委託單位,由權責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並通知受託者。

(二)凡因委託契約需要,而必須提供受託者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並得檢查該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管理與運用情形,以保

障不遭轉用或洩漏。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採取保密措施,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載明業經標示為一般公務機密之文書,縱使契約終止或解除,非經解密,受託者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一百五十九、會議使用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資料應編號分發,會議結束當場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應經主席核准並辦理借用簽收。

一百六十、各機關對於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處理,應指定專人會同檔案、資訊、通信、政風等業務承辦人員,實施查核。

一百六十一、納入檔案管理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隨時或定期查核,檔案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須清查一次,其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即通知原承辦單位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

一百六十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密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

之。

一百六十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未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承辦人員應依據機密文書登錄紀錄主動檢查或依其他機關來文建議或通知，將解密之案件調出審查。

(二)原發文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三十二)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作法舉例見附錄八)，陳奉核定後，函請原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變更密等程序。

(三)原受文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三十二)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作法舉例見附錄八)，陳奉核定後，建議原發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解密程序。如有另行轉發之機密文書，於獲得書面同意後，仍應續行通知原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變更密等程序。

(四)經核定或獲書面同意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將原案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平行雙線劃記後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並於明顯處浮貼「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格式如附件三十二之一)。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有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者，檔案保管單位或人員於期限屆至或條件成就時，應通知承辦單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非公務機關或民眾之來函自訂有機密等級者，受文機關得本於權責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其解密程序如經審酌有通知來函之必要者，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機密文書所列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不明確或有疑義時，其解密程序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四、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非經解密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製作機密文書所用之草稿、複寫紙、蠟紙、打字紙、影印紙、底片等材料或磁片、光碟、電腦檔案(備份檔案)，若無保存必要，承辦人員應即銷毀，不得任意丟棄。

一百六十五、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以防止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 (二)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 (三)私人談話資料、日記、通信、擬文、著作或電磁紀錄等，其內容不得涉及依法規或契約應保密事項。
-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 (五)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六)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七)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

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拾壹、處理時限

一百六十六、本府公文應依其內容性質區分為：

- (一)人民申請案件：指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中所列項目或經本府核定或人民依法規申請者之案件。
- (二)人民陳情案件：人民以書面、言詞、電傳或其他電子文件反映，而經由上級交辦、其他機關函送或直接向本機關陳述有關本市市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具體陳情之案件。
- (三)行政救濟案件：
 1. 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案件。
 2. 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接獲行政法院函送之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3.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人民不服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之案件。

(四)一般公文：

1. 專案案件：包含計畫、研究、法規、法令解釋、控案、糾紛案、調查、鑑定等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並需三十日以上辦結者。

2. 限期案件：

(1) 來文或依規定訂有時限之公文。

(2) 特殊性案件：如涉及法令、調查或實地訪查始能辦理之通案性案件，可依實際需要擬定處理時限，並報府核定，該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二十日。

(3)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行政處分者之案件。

(4) 收受開會、會勘通知等訂有開會日期之公文。

3. 其他案件。

一百六十七、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公文：

1. 最速件：一個工作

日。

2. 速件：三個工作日。

3. 普通件：六個工作日。

(1) 開會、會勘等各項紀錄，承辦單位應於開會、會勘之次日掛號，三個工作日內陳核，六個工作日內發送有關單位。

(2) 感謝致意函、活動邀請、經費贊助、立序賀詞、墨寶索取及贈書等。

(3) 副本收受機關，如文中未另行訂定處理時限或要求有所作為者，其處理時限一律以普通件（六個工作日）辦理。

4.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日處理時限得延長之情形如下：

(1) 先簽後稿（含本機關、上級機關及府層級）之一般公文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其處理時限得由原規定時限延長三

分之二（不足一日則以一日計算）。

(2) 非屬先簽後稿案件：

甲、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陳送至府層核判之公文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其處理時限得由原規定時限延長三分之一（不足一日則以一日計算）。

乙、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陳送至府層核判之公文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其處理時限得由原規定時限延長二分之一（不足一日則以一日計算）。

丙、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陳送至所屬一級機關核判之公文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其處理時限得由原規定時限延長三分之一（不足一日則以一日計算）。

5. 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之決定書、裁判書及訴願書與行政訴訟書狀之副本、機關間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相互查詢資料等，各機關研考單位（或人員）不予列管，依一般公文處理時限辦理。

6. 限期案件：各機關來文訂有處理時限者，依來文所訂時限處理，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

(1) 受文機關所收限期案件時，已逾文中所訂時限者，該文以普通件處理時限

管制。

(2) 來文訂有不同處理時限：以最後時限為預定結案日期，其間發文以原文號附號方式處理，惟來文所訂時限為定期例行填報者（如月報、年報等），於第一次填報時即以原文號發文結案。

(3) 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應於原處理時限內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以書面確認（如公務電話紀錄）。

(4)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行政處分者，應於訴願決定書或判決書指定期間內為之，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並副知本府研考會。若未指定處理期間者，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到訴願決定書或判決書後三十日內辦結。

(5) 開會、會勘通知等，應正式收文編號，並以收文日期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為處理之時限，此類具時效性之通知，收文單位應即分辦。

7. 專案案件：

(1) 包含計畫、研究、法規、法令解釋、控案、糾紛案、調查、鑑定等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並需三十日以上辦結者，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於公文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如附件三十三：專案案件申請表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十三之一），擬定處理時限，詳細敘明理由，上傳作業流程圖，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並會研考單位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如承

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 (2) 每一專案案件依業務性質得有不同處理時限，惟一次申請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3) 因案件數量眾多，且符合前述專案案件之規定者，可以通案方式一次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不必個別逐一提出申請。惟應定期檢討辦理。
- (4) 專案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
- (5) 未依前述規定申請及管制者均需計算其處理日數並列為普通件統計。惟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另有文字批示者不在此限。
- (6) 限期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行政救

濟案件均不得申請專案案件。

(二)人民申請案件：

1.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時限為二個月。
2. 除經本府核定外，依「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規定時限處理。

(三)人民陳情案件：

1.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府核定外，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時限處理。
2. 因內容複雜、數量眾多，需一定處理程序及時限之通案者，得由承辦單位簽經機關首長核定，惟不得超過三十日，並須知會本府研考會，且應定期檢討辦理。
3. 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1)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

，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3)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四) 行政救濟案件：

1. 由本府管轄之訴願案件，各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應於五日內檢具訴願書原本陳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列管。如訴願書同時對二個以上機關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收受機關應即以影本分送其他機關辦理。
2. 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案件，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程序，審查結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會；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關係文件送於訴願會。
3. 各機關收受行政訴訟起訴狀，應確實於行政法院規定之時限內，向行

政法院提出答辯狀，若未指定者，應於十五日內辦結。

4. 審理人民不服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之案件，其處理時限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速別之擬定，發文機關承辦人員應確實區分，各級核稿人員應嚴加審核；來文之處理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承辦人員需於線上提出修正申請，經由收文、承辦單位之主管或指定之授權人員核定（文件首頁上同時蓋章核定），調整來文處理速別；其他公文性質及時效修正，承辦人員可逕洽文書（或研考）人員執行線上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公文處理時限之管制，除一般公文之限期案件、專案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不含假日。

機關間移文及機關內改分作業均應於八小時內完成。

公文處理時限之末日如為假日者，則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

為時限之末日。

一百六十八、有關機關間會辦案件及機關內各單位間會辦案件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機關間會辦案件

1. 送會機關

(1) 對案情複雜或特殊性案件，如需調查、多方協調、研處，且預估需長時間處理者，應以書函或便箋預述答復期限方式送達對方。

(2) 對未以書函或便箋預述答復期限方式辦理之案情複雜或特殊性會辦案件，如受會機關無法於速件期限內回覆者，經其聯繫可依實際作業需要同意延長處理期限。

(3) 對受會機關無法於速件期限內回覆亦未獲聯繫變更處理期限，且已逾十個工作日尚未退會之案件，除應持續查催聯繫外，受會機關如

為本府所屬各附屬機關，應以發函方式催辦外，並同函副知受會機關之上級機關加以督促；如為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則以發函方式催辦受會機關外，並同函副知本府研考會加以列管追蹤。

2. 受會機關

(1) 對未擬預訂期限之一般會簽、會稿案件，均應以速件管制（處理期限為三個工作日），並儘速於期限內辦結退會。

(2) 對案情複雜或特殊性案件，如需調查、多方協調、研處，且預估需長時間處理而無法於速件期限內回覆者，可聯繫送會機關並獲同意據以變更原處理期限，惟須填具公務電話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傳送會機關

，一份留受會機關。

- (3) 順會時，受會機關應依主簽機關所定之會辦次序依序完成送(退)會作業，或洽請主簽機關修正會辦次序；未經主簽機關同意，既定順序之受會機關不得自行移送其他受會機關先行會辦。

(二) 機關內各單位間會辦案件

1. 送會單位

- (1) 對案情複雜或特殊性案件，送會前應先協調受會單位。
- (2) 對已逾期三個工作日尚未退還之案件，除應持續查催聯繫外，並應告知機關高階核稿人員加以督促，同時知會研考單位列入管考。

2. 受會單位

- (1) 對一般會簽、會稿案件之處理期限，係以公文夾顏

色做為機關內部傳送速度之區分：

甲、綠色：議員質詢案用(單位隨到隨閱)。

乙、紅色：最速件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一小時)。

丙、黃色：機密文書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一小時)。

丁、藍色：速件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二小時)。

戊、白色：普通件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四小時)。

- (2) 對案情複雜或特殊性之案件，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會，應先行通知送會單位。

一百六十九、各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或指定授權人員）應每日登入公文系統「訊息通知」執行公文查催；如有展期申請催辦通知，承辦人員應即時於公文系統辦理線上展期申請：

- (一)第一次展期日數由基層主管核准，但不得超過原預定結案日期一倍。
- (二)第二次以後之展期日數，依案件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由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准，但歷次展期累計超過三十日以上時，應由機關首長核准，並會知研考單位列入管制。
- (三)一般公文之最速件、速件、普通件複閱（含府層級、機關層級）、彙辦案件及機關間會辦案件，於等待複閱、彙整及機關間會辦期間，得不辦理展期，經扣除日數作業後，應依新的處理時限進行管制。
- (四)限期案件及機關間會辦案件如未與來文機關聯繫，或未獲同意變更原處理期限者，應辦理展期手續，並以逾期案件統計。
- (五)專案案件之展期，應由機關首長核准，並會知研考單位列入管制，其辦理程序準

用專案申請之規定，於公文系統線上提出。

- (六)人民申請案件如未能於應處理期間辦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如須受理民眾補正時，於等待期間得不辦理展期，經扣除日數作業後，應依新的處理時限進行管制。
- (七)人民陳情案件未能於處理期間辦結者，除依規定辦理展期外，如未能在三十日內辦結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如處理過程中須等待相關資料或層轉核釋時，於等待期間得不辦理展期，經扣除日數作業後，應依新的處理時限進行管制。
- (八)各機關（原處分機關）辦理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本府之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而須另為處分之案件，因故不能於期限內辦結者，應由主管業務單位會同研考單位（或人員）報請機關首長核准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

請上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公文於原規定之處理時限內仍未辦結者，即屬逾期案件，除應於公文系統辦理線上展期申請外，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之責任。

一百七十、限期案件、專案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應以「案」為單元管制及統計。

一百七十一、公文處理時效計算標準如下：

(一)一般公文：

1. 答復案件：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內含本機關內部各單位會簽、會稿、會辦時間）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發文使用日數。
2. 彙辦案件：自彙辦案件最後一件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首件來文發文使用日數；其餘彙辦公文均以存查公文計算。
3. 併辦案件：自首件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為其發文使用日數；其餘併辦公文均以存查公文計算。
4. 創稿案件：如係交

辦案件，自交辦之日起算；如係先簽後稿，自首次簽辦之日起算；如係直接辦稿，自辦稿之日起算，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日數。

5. 限期案件：依下列方式，自收文之次日起，計算發文使用日數：

- (1) 未逾來文所定期限，而實際處理日數超過六日者，以六日計算處理時效，未超過六日者，以實際處理日數計算處理時效。
- (2) 逾越來文所定期限者，依實際處理日數計算處理時效。

6. 下列一般公文之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得執行扣除日數：

- (1) 府層級或機關層級之複閱時間，得扣除日數。
- (2) 彙辦案件，其等待彙整期間得予扣除。
- (3) 送會本機關以外機關者，從送會之日起至會畢之

日，其期間得予扣除。

(4) 經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收文分辦之改分案件，得扣除日數。惟前屬本機關收文至退文改分之作業期間不得扣除。

7. 各機關文書或研考人員應適時檢視公文系統之扣除日數作業情形；如有依規定得扣除之日數，系統未能自動扣除者，應進行人工扣除作業。

(二) 專案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

1. 均以「案」為統計單位，並以「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為計算基準。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出者列為「逾限辦結」。

2. 人民申請案件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或手續不合，主辦單位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機關因通知補正、天災或其他不可

歸責之事由者，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從其通知、發生之日起至補件、終止之日止，期間得予扣除。

3. 人民陳情案件因須等待外機關資料或適用法令疑義層轉核釋者，從其函轉之日起至函復、釋復之日止，期間得予扣除。

(三) 處理時效，除以時為計算基準，係以一小時為計算單元外，以半日為計算基準；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其區分基準為十三時。

(四) 處理時效之計算，除以時為計算單元，係以收文之時起算外，其餘均以收文之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即辦結者，以半日計算。

第一項各款規定處理時效之計算，除專案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外，均不含假日；處理時效含假日之案件，處理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星期六、日之例假日除外）時，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之。公文處理各階段中，因時間註記不明確或未註記者，一律以該階段最長時間認定。

存查案件以文書最後核決時間為結案時間。

拾貳、公文查催

一百七十二、公文時效管制以業務執行單位自我管理為主，文書單位及專責管制單位查催處理為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與機關間得相互查催。
- (二)經辦人員得相互查催。
- (三)人民對本身有關之公務文件，得申請查催。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考、政風、視察單位檢查、蒐集或調卷所需資料，均應予以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一百七十三、公文查催事項如下：

- (一)有關公文處理期限事項。
- (二)有關公文處理分層負責事項。
- (三)有關市政會議及各局、處、會等重要會議之首長指示案、決議案執行與會辦協調事項。
- (四)重要交辦案件與列管案件。
- (五)有關文書作業事項。

一百七十四、各級人員應依權責落實公文處理時效管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
 1. 對重要或複雜案件應隨時查詢並

提示承辦單位，加速辦理。

2. 陳核文件中應注意各處理階段所用之時間，如有積壓情事，應即指示查明議處。

(二)基層單位主管

1. 確實督促屬員之公文於其可使用時間內辦出，以有效預留其他過程的處理時間。
2. 部屬差假，應指定業務代理人並督促其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期限內辦妥公文。
3. 提示處理原則或適當調配人力，儘量避免逾期；對申請展期之案件，應注意其期限；對登記員反映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即妥適處理。

(三)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

1. 協調解決有關查催作業共同性問題；對登記員反映承辦人員逾期案件經催辦後仍未辦展期者，應即專案簽報議處。
2. 檢討查催作業缺失，提請改進，必要時得逕行或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
3. 每月統計上月各

類表報(格式如附件三十四至三十八,無需掛號登錄之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一日以內),應於公文系統為統計案件之數據登錄)提業務會議確認無誤後,於每月五日前由公文系統上傳至本府研考會。已上傳之公文報表,如發現有誤者,應於系統註明原因後重傳;各附屬機關應另增送(傳)其上級機關。

4. 每月依統計資料,對逾期公文調卷分析各階段處理時間(格式如附件三十九),並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格式如附件四十)。如有積壓情事者,應將一份送積壓責任人,限五日內申復理由判明責任後,簽報機關首長核辦。
5. 運用公文系統各項公文管理功能進行各項時效管制作業查詢;針對各類應列管案件及實際逾期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應執行線上催辦作業。

(四)登記員(登記桌)

1. 管制登記本單位

案件之處理流程及結果。

2. 運用公文系統各項公文管理功能進行各項時效管制作業查詢,針對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於次日日前辦理線上展期者,應協助催辦,並報請主管及研考單位處理。

(五)承辦人員

1. 應把握簽辦期限,力求在可使用時間內辦出。
2. 對經辦案件自簽辦之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應負各流程查催之責,如查催發生困難情事,應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研考單位反映處理。
3. 請其他機關限期提供資料或意見者,承辦人員應負催辦責任(電話聯繫紀錄或行文催辦等)。
4. 公文處理經數次往復簽擬者,各項紀錄均應保持完整附卷歸檔,以備查考。

一百七十五、各機關對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公文之成效,應至少每年檢核一次。

一百七十六、本府對各級機關公文之處理情形,應隨時查考,必要時得舉行公文處

理成效檢核，其執行計畫，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訂定實施。

一百七十七、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隨時派員輔導或講習：

- (一)新設立之機關，對公文查催制度未盡明瞭者。
- (二)實施公文查考成績落後者。
- (三)公文處理有異常情事或發生特殊事故者。

拾參、考核獎懲

一百七十八、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處理公文之檢核成效，除定期嚴加查考外，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個案調卷分析，檢核與分析結果對文書流程管理有重大績效，應專案簽報行政獎勵，若有重大缺失，應依懲處標準表（如附件四十一）予以懲處。

一百七十九、各機關公文處理，經成效檢核為優良者，相關作業人員應予獎勵；成效檢核過差者，應予議處。

一百八十、經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查考，如有公文處理特優或拒絕接受檢查之情事，另行專案簽報獎懲。

一百八十一、公文獎勵種類規定如下：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前述之獎勵於政

務人員不適用之。

一百八十二、公文懲處種類，規定如下：

- (一)書面糾正，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二)申誡
- (三)記過
- (四)記大過

一百八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獎勵：

- (一)登錄、統計、分析、稽催等作業詳盡確實且於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落實推動有重大貢獻者。
- (二)辦理文書流程簡化工作具重大貢獻者。
- (三)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革新或改進建議，經採行確具績效者。

一百八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議處：

- (一)「登錄不確實」、「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致文書流程管理原則不能落實者。
- (二)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
- (三)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
- (四)違反分層負責規定者。
- (五)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二日者。
- (六)未依規定改分或移文，嚴重影響案件處理時效者。

- (七)承辦人員無故未將判發之文稿送發文，逾一日者。
- (八)公文陳核經書面查催後仍未核批或核批後未處理。
- (九)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展期者。
- (十)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者。
- (十一)應辦案件而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者。
- (十二)逕收來文或交辦案件應登記而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者。
- (十三)對公文登記及查催資料作不實之記錄或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擅改紀錄者。
- (十四)人民申請案件因缺漏要件無法辦理時，未即一次詳加註明通知補正者；人民申請案件展延一次仍未辦結，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 (十五)違反本要點其他之規定而屬情節重大者。

一百八十五、凡依本要點獎懲之人員，除本府核定外，其餘應依獎懲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秘字第 09577648900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法綜字第 101327087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至第 18 點、第 27 點、第 30 點至第 32 點、第 36 點至第 38 點、第 40 點、第 41 點，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壹、總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貳、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 三、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恢復適用市法規或市法規施行期限屆滿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 四、市法規之制(訂)定應把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 五、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但情況急迫或顯然無法事先預告週知者，不在此

限。

- 六、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

- (一)制(訂)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包含制訂定、修正市法規之理由、政策目的及所規定之重點)。
- (二)制(訂)定草案條文或修正、現行條文草案及立法說明對照表。
- (三)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製作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四)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 (五)自治規則已經預告者，其預告資料。
- (六)如有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應送已簽陳市長政策性裁示簽或簡報紀錄。
- (七)如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者，其公聽會或說明會紀錄及結論。
- (八)如有民意調查，其調查結果。

參、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 七、本府各機關擬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 八、本府各機關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之任務編組，其名稱以設置要點定之，由本府人事處統一函頒或發布實施；如係依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或非屬本府之任務編組，其名

稱以作業要點定之，由各機關自行函頒實施。

九、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機關組織以外之各項行政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時，應即擬具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並以令發布刊載市政府公報，再以函檢送該令轉知相關機關，並副知臺北市議會、法務局，再由法務局刊登市法規網站。

十、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如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會各相關機關後，擬具下列資料並附電子檔，送法務局表示意見：

- (一)總說明。
- (二)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
- (四)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前項情形，得視具體需要，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等召集相關機關審查。

肆、法令疑義之解釋、諮詢之法制作業

十一、本府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得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

十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敘明有疑義之法條、疑點、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二)檢附相關背景資料及歷來簽見函文。

(三)設有法制單位或人員者，應簽會並檢附相關會簽意見。

(四)由主任秘書或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之決行。

本府各二級機關有法令適用疑義者，應先經其上級機關確認需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後，再由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府各機關會請法務局表示意見之案件，如會簽數機關時，原則以法務局為最後會簽機關。但分會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府各機關送會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應注意完整及時效性；對於案件爭點之主張與有利、不利之事證及法令依據，應依據事實及證據作完整之敘明，避免遺漏。

十五、本府各機關送會法務局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若有不完整，而影響案件之研判，經法務局通知補送文件資料，應予補送，如不補送時，法務局得予退件處理。

十六、本府各機關請法務局就複雜或具爭議之案件表示意見時，應以正式發函方式辦理或商請法務局召集學者專家暨各機關代表研商解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各機關應主動送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 (一)各機關重大政策性之案件，涉及法令適用疑義者。
- (二)各機關涉及法令爭議案情複雜影響本府權益至鉅之案件。

伍、訂定契約之法制作業

十八、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時，應注

意遵循合法、公平、完整、明確性及誠實信用之原則，其有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者，並應參酌該範例辦理。如為第一次訂立且標的金額超過三千萬元或其他影響本府權益重大者，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十九、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參照本府常用契約範例辦理。

二十、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處理或適用（或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涉及公權力委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前項契約得參照本府常用契約範例訂定。

二十一、訂定採購契約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範本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訂定私法契約時，如法令有強制規定或契約約定必須公證時，得約定不履行契約時，逕付強制執行，並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公證，另註明公證費用及印花稅由何方負擔。

二十三、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表明契約之名稱為行政契約。並以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不可約定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亦不可於契約中出現公證條款。

二十四、訂定行政契約時，應約定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該行政契約並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二十五、契約期滿需要續約時，應於契約期滿前，辦妥續約手續。

陸、國家賠償之法制作業

二十六、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應依照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參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柒、調解、仲裁及訴訟之法制作業

二十七、各機關不同意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時，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採購爭議調解建議金額要求機關再給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各機關是否同意調解建議，應先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各機關不同意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時，應書面敘明不同意理由並評估仲裁利弊，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二十八、本府各機關於衡酌交付仲裁時，其爭議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於書面同意交付仲裁前，應簽會法務局。

二十九、本府各機關與廠商協議提付仲裁時，應妥為衡酌下列因素：

(一)爭議標的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爭議金額之合理性。

(三)仲裁人選任之適當性。

前項仲裁之請求，如有不合理，惟其爭議項目具有可分性時，宜同意在合理範圍仲裁。但同一契約爭議以一次為限。其不合理項目及金額，應循司法程序解決。

二十九之一、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未經調解程序提付仲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之任何一方，應徵得他方之同意後為之。

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者，廠商所選任之仲裁人應經機關同意，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二十九之二、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就履約爭議提付仲裁之約定，應於契約內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就該契約所生之糾紛提付仲裁。

(二)機關同意廠商提付仲裁時，其仲裁人應自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委員及諮詢委員中，具備仲裁人資格者選任之。

三十、本府各機關就訴訟標的金額較小之案件，如訴訟成本經估算後，超過訴訟標的金額，而不進行訴訟者，宜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三十一、本府各機關就爭訟標的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之案件，經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應由各機關或委任律師提出法律意見，簽會法務局陳報市長核定。

三十二、本府各機關就訴訟標的金額

超過三千萬元之案件，應由法務局邀集本府相關人員及府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再由各機關據以簽報市長核定。

三十三、本府各機關與律師簽訂委任訴訟契約時，為爭取充裕之評估時間，於契約內得約定「於決定是否上訴前上訴期限內，先以委任人名義提起上訴」。

捌、法律顧問及律師延聘之法制作業

三十四、本府各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以下簡稱法律顧問)，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或服務。

三十五、本府各機關遴聘之法律顧問須具備執業律師資格或在大學講授法律課程之專家學者，提供下列服務：

(一)有關事件之法律諮詢。

(二)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

(三)協助審核有關法律問題之文件、訴願答辯書及訴訟答辯狀或契約等相關書狀。

(四)其他法制業務之協助。

三十六、本府各機關法律顧問之聘任，須訂定聘任契約書，由法務局推薦之人選或由各機關推薦人選中一年一聘，契約屆滿時得續聘之。但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是否續聘。

三十七、本府各機關有關訴訟、契約、仲裁之案件，有延聘律師或選定仲裁人之必要者，其

標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由各機關自行選聘，或由法務局推薦；超過一千萬元者，由法務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再由法務局遴選。

前項情形標的金額超過五千元者，其延聘律師及選定仲裁人，應送會法務局推薦人選，並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案情急迫或具延續性之必要者，得由機關推薦人選並敘明理由，再由法務局遴選。

三十八、法務局對於本府各機關遴聘之法律顧問及律師，應辦理考核，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玖、附則

三十九、為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本府各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應設置承辦法制業務之專責人員。但其業務性質特殊確無法制業務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十、法務局得不定期訪查各機關就本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必要時應予以輔導。

四十一、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績效優良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由法務局專案簽報獎勵或議處。

臺北市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府(93)府法秘字第 09321207900 號函訂頒，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府(95)府法秘字第 095330840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參考規範)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現自治法規立法程序之民主化、專業化及合理化，以提升法規品質，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或廢止。
 - (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 三、法規影響評估之內容，應包括法規必要性分析、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法規影響對象評估、法規成本效益分析及公開諮詢程序。
- 四、法規必要性分析，應分析本件有無立法、修法或廢止之必要，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立法、修法或廢止背景：執行現況與具體問題(儘量以統計數據或圖表分析說明)。
 -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宜包括法案制度建制之指導原則)。
- 五、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應分析本件

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訂)定或修正者，免為前項審視。

- 六、法規影響對象評估，應分析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影響程度，正負面影響及有無配套措施。
- 七、法規成本效益分析，應分析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為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
 - (二)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及其財源之籌措。
 -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 八、公開諮詢程序，應由行政機關就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
 法規影響評估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 (二)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三)反映意見為何及如何回應。
- 九、本府各機關研擬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未確實依本注意事項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者，本府法務局得通知其補正，未能於相當期間內補正者，得予退回暫緩審

議。

- 十、本府法務局應適時宣導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方式，並提供法規影響評估範例予各機關參考，協助各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